

福建佳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
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5】50号）及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《关于贯彻落实的通知》（工商企注字【2015】12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公司近日已对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350503100061071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代码：69901791-3）、税务登记证（税号：350503699017913）办理“三证合一”，并更换了新的工商营业执照。合并后，公司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00699017913C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佳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佳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19日